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20樓2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isu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2025年4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一 擬重選之董事履歷 .....	19
附錄二 說明函件 .....	24
附錄三 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20樓20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於2023年5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2段暫定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通知」	指	作出獎勵後向受託人發出的通知，其中載有本通函附錄三第2.3段所提述的詳情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暫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授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下列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a)僱員參與者，及(b)關聯實體參與者，惟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得為除外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報酬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於當地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回撥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地方的任何人士，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法規而將其排除在外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人士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注資」	指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金錢或其他形式作出的注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分派」	指	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
「部分失效」	指	具本通函附錄三第5.2段所載的涵義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已故選定參與者的繼承法，有權領取和收取已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並成為其遺產一部分的獎勵股份的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本通函附錄三第6.1段定義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地區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
「剩餘現金」	指	就一股獎勵股份而言於信託基金內留存的現金（包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得利息收入以及未動用於收購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
「回撥股份」	指	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歸屬及／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不論因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或被視為回撥股份的股份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已為其暫定預留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擬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2019年2月21日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或將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股份儲備」	指	具本通函附錄三第3.1段所定義的涵義
「特別股息」	指	每股股份人民幣2.22分的特別股息，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泰克森有限公司」	指	泰克森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雪崗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全部失效」	指	具本通函附錄三第5.1段所載的涵義
「庫存股」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而股份發行／認購則包括轉讓庫存股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受託人所持或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而訂立的信託契據，並須受其條款（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受託人」	指	按照並根據信託契據條款委任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本通函附錄三第4.1段所述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根據獎勵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

## 釋 義

---

「歸屬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由第3.1段所述獎勵股份已根據獎勵暫定為有關選定參與者預留的日期直至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RISUN**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雪崗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路小梅女士  
李慶華先生  
韓勤亮先生  
王年平先生  
楊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權博士  
王引平先生  
劉曉峰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花鄉四合莊2號路  
旭陽科技大廈1號樓  
郵編：100070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號  
信和廣場  
20樓2001室

敬啟者：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20樓20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isun.com>)登載的本公司2024年年報的「董事會報告」一節。

#### 2.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isun.com>)登載的本公司2024年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章節。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薪酬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應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人數而言必要)願意退任而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須輪席退任的董事當中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董事,則將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在釐定須輪席退任的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數目時,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新任董事將毋須被計算在內。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述細則項下條文，下列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姓名	職位
(a) 楊雪崗先生	執行董事
(b) 余國權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c) 王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 劉曉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雪崗先生、余國權博士、王引平先生及劉曉峰博士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均有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及貢獻各自經驗及專長。提名委員會已提名及董事會建議楊雪崗先生、余國權博士、王引平先生及劉曉峰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個別決議案批准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事宜，並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才能、技能及經驗等標準考慮人選，以保持董事會組成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認為(i)余國權博士具備英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師專業資格，重選余國權博士可補充董事會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ii)王引平先生於多家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職位，累積了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重選王引平先生可改善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及(iii)劉曉峰博士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32年

經驗，曾任職於多家國際金融機構並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重選劉曉峰博士可補充董事會在經濟、財務及管理方面的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余國權博士、王引平先生及劉曉峰博士各自將為董事會帶來自身角度、技能及經驗，並繼續作出貢獻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余國權博士、王引平先生及劉曉峰博士的表現，認為彼等透過積極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寶貴貢獻，並已展示提供針對本公司事務的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此外，余國權博士、王引平先生及劉曉峰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獨立性年度確認。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

#### **4. 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而董事會建議授權其釐定有關核數師的薪酬。

#### **5. 考慮、批准及宣派特別股息**

為慶祝本集團自1995年創立三十週年，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議決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的特別股息金額為人民幣2.22分。特別股息將按每股2.40港仙(含稅)以港元派付。特別股息的派付仍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特別股息派付日期將為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336,353,0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及117,833,000股庫存股。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計算，如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股息金額將約為人民幣96,267,000元(相當於約104,072,000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特別股息將根據細則第133及134條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入股份溢價賬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085.5百萬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計算，並假設緊接派付特別股息前股份溢價賬的金額與上述金額相同，派付特別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剩餘金額將約人民幣2,989.1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7,833,000股庫存股由本公司以其本身名義持有，概無庫存股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名義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本公司的庫存股將不會收取特別股息。

董事會認為撥款派付特別股息乃為表彰股東對本公司的信任、支持及信心屬合適。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流量派付特別股息，並認為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派付特別股息不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減少，亦不涉及股份面值的任何減少或股份買賣安排的任何變動。董事認為宣派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a)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的額外股份，或在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細則允許的範圍內轉售或轉讓庫存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336,353,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67,270,600股股份，總面值為86,727,060港元；

- (b) 以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的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336,353,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購回最多433,635,300股股份,總面值為43,363,530港元;及
- (c) 以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如獲授出)各自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引言

為使本公司可授出股份獎勵,作為就本集團增長及發展而對參與者作出激勵及獎勵的一部份,董事會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董事認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內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isun.com>),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本公司已於2019年2月2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約9.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 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以及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獎勵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期限

待上述條件達成，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惟可提前終止，而於該10年期限屆滿後，不得進一步作出獎勵，惟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仍具有十足效力，並在必要的範圍內生效，以使此前授出的任何獎勵及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信託財產的管理行之有效。

### 獎勵來源

股份獎勵計劃由以下各項撥付(a)受託人可能在聯交所或市場外購入的股份；(b)可能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c)本公司推薦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可能按信託方式將不可撤回地向受託人捐贈或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歸屬或安排歸屬予受託人的股份；(d)回撥股份（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而股份的發行／認購包括庫存股的轉讓。

###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報酬的人士)(即僱員參與者);及(b)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即關聯實體參與者)。

釐定獲授獎勵的資格基準乃基於(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目前及/或未來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僱員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目前無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具績效目標的獎勵。倘本公司日後作出該類授出,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規定。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除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於並非僱員參與者(例如日後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關聯實體參與者)的付出及貢獻。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獎勵可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提供激勵以使(i)彼等進一步參加及參與推廣本集團業務,(ii)彼等與本集團維持穩定長期的關係,及(iii)本集團可保留現金資源,轉而利用股份獎勵吸引本集團以外的人才,同時通過使彼等擁有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未來股東,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利益掛鉤。

由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有權根據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的關係以及對本集團業務、聲譽、運營及表現的影響力篩選合適的關聯實體參與者,並具體指定可能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與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相關的績效目標及/或個別績效指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列為合資格參與者以及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資格的標準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行業規範,且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獎勵將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的一致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



### 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0股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36,353,000股（不包括庫存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33,635,300股股份。

### 購買價

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於有關時間就各項獎勵全權酌情決定，否則選定參與者毋須就接納獲授獎勵的要約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出或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選定參與者亦毋須就歸屬獎勵或收取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認購價或購買價。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保留釐定獎勵及相關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的酌情權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有意義的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此舉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歸屬期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歸屬期一般最短為12個月，以激勵選定參與者繼續留任本集團，惟在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若干規定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向僱員參與者設定較短的歸屬期。董事會及（倘有關安排涉及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情況令本公司可靈活(i)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以吸引及誘使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ii)為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作出恩恤安排；(iii)根據績效指標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激勵僱員參與者；及

(iv)解決12個月歸屬期的規定因行政或技術原因屬不切實際或不公平的情況。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規定（包括歸屬期可能較短的情況）屬適當且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績效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載列對與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參數相關的可能達到績效目標及／或個別績效指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定性描述，並給予董事會或委員會酌情權釐定會否按個別情況就每項獎勵訂明任何績效目標，以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壯大而努力。由於各選定參與者在本集團內的職位或角色不同，且在性質、期限或重要性方面可對本集團作出不同貢獻，故為每項獎勵設下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未必合適。因此，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訂明每項獎勵歸屬前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委員會須於獎勵通知中具體說明每項獎勵的條件，包括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認為，根據各選定參與者的具體情況靈活釐定是否對每項獎勵附加任何績效目標以及有關績效目標範圍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 **回撥機制**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在獎勵通知中訂明回撥機制，使本公司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收回或扣留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i)選定參與者犯有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或(ii)就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而言，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而需要重述，或有任何其他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所規定的績效目標的評估或計量出現重大失實。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回撥機制使董事會可在特定情況下選擇回撥授予若干選定參與者的股權激勵，並可更靈活設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此舉將有助於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留任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且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委任受託人、投票權等事宜**

本公司將委任受託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並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持有獎勵股份及管理信託。董事並無於受託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受託人中擔任任何角色或職位。受託人須為相關選定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獎

勵股份，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為止。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惟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發出則除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為確定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

收取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為確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收取特別股息，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先生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以下所有董事一旦獲選連任將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i)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

#### 楊雪崗先生，執行董事

楊雪崗先生，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07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楊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滄州河北水利專科學校（現稱河北水利電力學院），獲授水利工程建築專業文憑，並於1993年12月獲由邯鄲市勞動人事局頒授的水利工程師資格。彼於2000年3月在中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培訓課程，於2002年7月擔任中國石家莊河北經貿大學碩士課程導師。彼其後於2003年9月在中國北京中華研修大學完成另一個工商管理碩士培訓課程。2003年11月，彼於澳門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12月獲河北省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於2017年1月，楊先生於中國天津取得河北工業大學頒授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集團成立之前，楊先生全職任職於邯鄲水利局直轄的公營機構東武仕水庫管理處，自1985年8月起約10年，並自1988年1月起擔任東武仕水庫管理處副處長。之後，楊先生努力創業，自邢台旭陽焦化有限公司於1995年5月成立後加入本集團任職總經理，自1996年5月起成為董事長。彼自2012年9月擔任北京奧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早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0245），主要業務為水利信息項目規劃、諮詢及評估以及軟件及硬件產品開發及服務，並由楊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49.92%股份）董事。

楊先生多年來於多個行業協會擔任領導職務，包括與焦化行業有關的行業協會。彼自2005年10月起擔任中國煉焦行業協會副會長，自2006年1月起擔任河北省焦化行業協會會長。2008年2月，楊先生當選為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於2013年2月，彼當選為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

楊先生為執行董事路小梅女士的配偶及執行董事楊路先生的父親。

本公司已與楊先生簽訂服務合同，由2024年9月29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藉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合同，楊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固定薪金，但有資格收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履職表現及本公司盈利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將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且可按適用情況予以調整。

就董事所盡悉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雪崗先生透過泰克森有限公司持有3,182,910,928股股份（好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被視為透過泰克森有限公司於117,833,000股庫存股中擁有權益。

**余國權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權博士，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博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余博士亦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執業會計師。

余博士於1991年10月加入畢馬威（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02年7月至2011年6月成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余博士於2019年4月至2024年12月曾任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高精密度、高複雜度及性能關鍵的鑄件和機加工零部件製造商，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6）。

余博士已簽署委任書，據此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420,000港元。有關薪酬將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且可按適用情況予以調整。余博士任期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在相關委任書條款所載特定情況下予以終止。余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就董事所盡悉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博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王引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引平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同時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85年7月於中國北京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中國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於1988年3月加入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現稱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中化」），為一家提供勘探及生產石油與天然氣、能源、農業、化工、房地產及金融服務的公司）及於1988年3月至2014年3月於中化及其附屬公司（「中化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中化海南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化浦東分公司總經理，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小額信貸、工業金融、資本市場及財富管理）副總經理、中化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中化集團副總裁、中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現稱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00，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及橡膠業務）總經理、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化藍天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氟化學物）董事長。

王先生亦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3月擔任浙江英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11，主要在中國製造及出售藥物及中藥保健品）董事長。於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王先生擔任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5，為一家全面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致力於中國的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設備業務）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被調任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至2023年3月，王先生擔任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9）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簽署委任書，據此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420,000港元。有關薪酬將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且可按適用情況予以調整。王先生任期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在相關委任書條款所載特定情況下予以終止。王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就董事所盡悉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劉曉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博士，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分別於1988年10月及1994年5月獲得劍橋大學的發展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彼亦於1987年12月獲得巴斯大學的發展研究碩士學位，並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前稱四川財經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博士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32年的經驗，並自1993年起任職於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包括N M Rothschild & Sons Limited、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彼亦分別自2007年6月至2014年6月、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2008年1月至2021年11月、2018年8月至2023年8月及2016年7月至2024年7月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1）、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6，於2023年7月退市）及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彼分別自2004年4月、2017年5月及2023年3月起擔任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1）及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劉博士自2023年8月起擔任中國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副會長。

劉博士已簽署委任書，據此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420,000港元。有關薪酬將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且可按適用情況予以調整。劉博士任期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在相關委任書條款所載特定情況下予以終止。劉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就董事所盡悉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與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336,353,0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及117,833,000股庫存股。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33,635,3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總面值為43,363,530港元。

## 3. 購回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將以本公司就此合法獲准動用的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准許且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資本；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細則准許且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資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4. 董事及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各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無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5. 股價

於以下月份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價格 (每股) 港元	最低價格 (每股) 港元
<b>2024年</b>		
4月	3.128	2.958
5月	3.288	2.958
6月	3.122	2.922
7月	3.042	2.932
8月	3.032	2.792
9月	3.210	2.830
10月	3.700	3.130
11月	3.360	3.070
12月	3.410	2.690
<b>2025年</b>		
1月	2.830	2.650
2月	2.990	2.600
3月	3.260	2.42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80	2.400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8,097,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所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2025年4月8日	800,000	2.48	2.44
2025年4月9日	800,000	2.50	2.45
2025年4月10日	473,000	2.53	2.50
2025年4月11日	961,000	2.60	2.48
2025年4月15日	1,989,000	2.60	2.55
2025年4月16日	550,000	2.55	2.52
2025年4月17日	800,000	2.55	2.52
2025年4月22日	493,000	2.53	2.50
2025年4月23日	477,000	2.57	2.53
2025年4月24日	754,000	2.56	2.49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通過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某一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及其一致人士，如有）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 <sup>(1)</sup>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已發行 股本總額 (不包括 庫存股)的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已發行 股本總額 (不包括 庫存股)的 概約百分比 (%)
泰克森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82,910,928	73.40%	81.56%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增加幅度如上文所示。根據上述股權增加幅度，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本公司於申請股份上市時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減少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由公眾不時持有的股份的最低百分比應為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百分比。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 購回股份的擬定用途

在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註銷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份，或將其保留為庫存股，惟須視乎於購回股份時的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A條的規定，於每次購回股份時提交翌日披露申報表，並提供所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已註銷或作為庫存股持有的已購回股份的數目。

## 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庫存股的安排

倘本公司進行場內股份購回並打算將所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則本公司應於完成股份購回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所購回的股份，並將所購回的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作為庫存股登記在公司名下。本公司只有在有即時計劃在聯交所轉售庫存股並會迅速進行轉售的情況下，才可將有關股份重新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在該等股份以發行人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原應暫停的應得款項，包括但不限以下各項得到董事會的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倘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內提取庫存股，並以本身名義將有關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有關股份。

## 1. 目的、管理和期限

### 1.1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透過獎勵股份：

- (A) 表彰並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並以資激勵，留任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
- (B) 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 1.2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管理，其對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產生的所有事宜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不可推翻，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均具有約束力，惟該等管理不得損害信託契據中規定受託人的權力；為免生疑問，董事會或委員會有權決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條款和條件）選定參與者的選擇、授予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以及股份獎勵計劃明確規定或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事項。倘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董事會成員，則該人士須就董事會批准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任何事項放棄投票。

### 1.3 除第10段另有規定外，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10年期屆滿後，不得進一步作出獎勵，惟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仍具有十足效力，並在必要的範圍內生效，以使此前授出的任何獎勵及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信託財產的管理行之有效。

## 2. 股份獎勵

### 2.1 在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且根據有關規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有權（但不受約束）在股份獎勵計劃持續期間隨時自股份儲備中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選擇，但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授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份獎勵（「獎勵」），股份數目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受第6段所規限）釐定。為免生疑問，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未獲選定前均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2.2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的資格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不時確定。一般而言：

- (A)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所有適當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個人(a)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b)受僱於或加入本集團的年期；及(c)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
- (B)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適當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其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b)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c)其對本集團的成功所給予或可能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及(d)其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

2.3 董事會或委員會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獎勵時須以書面通知（「獎勵通知」）通知受託人，且董事會或委員會須於獎勵通知中具體說明以下內容：

- (A) 相關選定參與者的姓名、地址、身份證（或視情況而定，護照）號碼及職位，以及選定參與者是否為關連人士；
- (B) 根據該獎勵暫定授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
- (C) 受託人可根據第4.1段將獎勵股份（或其相關部分）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或出售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歸屬日期；
- (D) 在任何獎勵股份（或出售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可根據獎勵轉讓予及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前，相關選定參與者須正式達成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如有）。有關條件及／或績效目標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收益、利潤及一般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非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iii)選定參與者所任職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選定參與者與其角色和職責相關的



職位關鍵績效指標及／或其年度考核結果(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及／或(iv)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業績的貢獻(如收益或利潤增加、成本降低、產品／服務改進)(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待有關條件及／或績效目標正式達成後，獎勵方會就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

- (E) 在任何獎勵股份(或出售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可根據獎勵轉讓予及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前，須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正式修改或豁免選定參與者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如有)；
- (F) 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須以認購、購買股份的方式取得，及／或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須以任何回撥股份償付；及
- (G) 在獎勵股份(或出售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可轉讓予及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前，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對受託人(除非信託契據中另有規定，否則須事先取得受託人書面同意)和相關選定參與者或其中一方施加且與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規定並無抵觸的其他獎勵條款和條件。

2.4 董事會或委員會須在向選定參與者暫定授出獎勵後以書面通知有關選定參與者，而該通知所載資料須與獎勵通知所列資料大致相同，惟該通知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詮釋為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將有關獎勵股份(或出售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前，授予選定參與者有關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除非選定參與者在收到董事會或委員會通知後十(10)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將接受獎勵，否則選定參與者將被視為無條件拒絕所有獎勵。

2.5 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於有關時間就各項獎勵全權酌情決定，否則選定參與者毋須就接納獲授獎勵的要約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出或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選定參與者亦毋須就歸屬獎勵或收取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認購價或購買價。

## 2.6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

- (A)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不得授出獎勵，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收購股份以增加股份儲備中的股份，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刊發為止；及
- (B) 在上市規則、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以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禁止授出任何獎勵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或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收購股份以增加股份儲備中的股份。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在緊接以下日期前30天內（以較早者為準），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收購股份以增加股份儲備中的股份：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的最後期限，
- 直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 (C) 在不限制第2.6(B)段的一般性原則下，若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受限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該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票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向其授出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指示以就有關授出獎勵而購買股份。

- 2.7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酌情釐定歸屬日期，於該歸屬日期，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且可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或出售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須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少於授出獎勵日期起計12個月，惟在下列情況下，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獎勵日期起計12個月：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僱員參與者離任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出獎勵乃取決達成績效目標，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授出獎勵的時間乃按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績效無關的行政或合規要求決定，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計及倘無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而進行調整；
  - (E) 授出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以使獎勵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歸屬與持有期合計超過12個月的獎勵。
- 2.8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選定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置與獎勵相關的任何擔保或相反權益，或訂立或聲稱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行動。倘任何選定參與者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且董事會或委員會須就此書面通知受託人。

### 3. 獎勵股份儲備

3.1 收到獎勵通知後，受託人須自股份儲備中預留暫定授予該獎勵通知相關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以待該獎勵通知相關的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按照第4.1段轉讓和歸屬。在歸屬期內，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持有就此預留的獎勵股份。受託人可於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約持續期間隨時從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當時及不時持有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的已發行股份儲備（「**股份儲備**」）中預留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股份儲備包括：

- (A) 受託人動用集團注資及其他分派在聯交所或市場外購買的股份；
- (B) 向受託人分配及發行的股份，惟須受限於第6段的規定；
- (C) 本公司推薦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不可撤銷地捐贈或轉讓予或不可撤銷地歸屬或安排歸屬於受託人且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惟須受限於信託契據所述權力及規定；及
- (D) 回撥股份。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而股份發行／認購則包括轉讓庫存股。

### 4. 獎勵股份的歸屬

4.1 不在違反第5段規定的情況下，受託人須於以下時間後（以較遲者為準）盡快將選定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或出售獎勵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予並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

- (a) 與該等獎勵相關的獎勵通知中規定的歸屬日期；
- (b) 受託人在規定期限內收到受託人所規定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及
- (c) （倘適用）有關選定參與者達成相關獎勵通知中規定須達成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如有）且董事會或委員會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的日期。

## 5. 獎勵失效及回撥股份

- 5.1 倘(i)任何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因其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因退休、身故或殘疾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或(ii)選定參與者犯有不當行為，或犯有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正在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iii)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但不包括為合併或重組而進行的清盤，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實際上全部轉移至繼承公司)(上述各項均為「全部失效」事件)，獎勵即自動失效，且所有獎勵股份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將成為回撥股份。
- 5.2 倘(i)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認為獎勵的相關部分未達到歸屬條件；或(ii)選定參與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全權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交還受託人就相關獎勵股份所規定的正式簽立的轉讓文件(上述各項均為「部分失效」事件)，則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相關部分即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將成為回撥股份。
- 5.3 除全部失效的情況外，
- (A) 在(C)分段規限下及除出現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外，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與受託人另有協定，否則受託人須於任何歸屬日前一(1)個月通過本公司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指示表格，連同規定選定參與者須簽署及／或提供以及決定是否出售相關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的轉讓文件及資料及／或文件清單，以在相關歸屬日期後盡快轉讓及／或出售獎勵股份；

- (B) 在受託人不遲於相關歸屬日期前七(7)個營業日收到(i)已填妥的指示表格及所規定的轉讓文件以及受託人規定且由選定參與者在本規則第5.3(A)段所述的指示表格／清單規定的期間內正式簽署的必要資料及／或文件，及(ii)本公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均已達成後，受託人須盡快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及／或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支支付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及
- (C) 倘發出獎勵通知日期與歸屬日期相隔的營業日少於一個月，則受託人須於其獲董事會根據第2.3段通知將作出獎勵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通過本公司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指示表格，連同規定選定參與者須簽署及／或提供以及決定是否出售相關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的轉讓文件及資料及／或文件清單，以在相關歸屬日期後盡快轉讓及／或出售獎勵股份。
- 5.4 受託人須專為所有或一名或多名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隨時全權酌情決定並以書面選定為選定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回撥股份。
- 5.5 倘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有關獎勵通知中訂明須由選定參與者妥為達成的任何條件及／或績效目標尚未妥為達成或未經董事會或委員會豁免，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有權決定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即告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歸屬，惟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將成為回撥股份。
- 5.6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在獎勵通知中訂明回撥機制，使本公司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收回或扣留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i)選定參與者犯有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或(ii)就任何與績效相關的獎勵而言，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而需要重述，或有任何其他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所規定的績效目標的評估或計量出現重大失實。按照本段規定回撥的獎勵視為已失效。按照本段規定回撥的獎勵的相關股份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將成為回撥股份。

## 6. 計劃限額

- 6.1 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倘為股份獎勵計劃目的而認購任何股份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則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指示受託人作出有關認購。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第5段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視為已動用。
- 6.2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董事會或委員會須對計劃授權限額作出相應調整，使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前日期與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後日期的計劃授權限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百分比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 6.3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獲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包括授出日期）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或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包括授出日期）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以及任何購股權及其

他股份獎勵)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尤其是,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建議授出的相關資料,且向選定參與者所授出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6.4 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包括授出日期)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以及任何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不得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除非:

(A) 有關授出已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B)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建議授出的相關資料;及

(C) 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所授出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6.5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之日或採納日期起三年後,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6 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之日或採納日期起三年內，任何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A)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惟前提是，倘更新乃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的比例向股東發行股份後進行，則上文第6.6(A)及(B)段則不適用，此舉將導致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6.7 根據第6.5及6.6段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有根據當前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獎勵及任何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的數目以及更新原因。

6.8 在不影響第6.5、6.6及6.7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根據第6.5及6.6段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前提是：

(A) 超出限額的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指定的選定參與者；

(B)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建議授出的相關資料；及

(C) 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所授出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6.9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減資(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交易方的交易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之任何變更則除外)，董事會或委員會須對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所涉股份數量(以任何尚未歸屬獎勵為限)作出相應調整，使選定參與者將有權獲得與其之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惟不得作出任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就任何該等調整(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

## 7. 取消獎勵

7.1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可經選定參與者同意後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取消。倘本公司取消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並向同一選定參與者作出新授出(無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則新授出僅可在經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內作出。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取消的獎勵將視為已動用。

## 8. 股份儲備中股份的股票權及無投票權的選定參與者

8.1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儲備中的任何股份、獎勵股份、回撥股份、任何紅股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尤其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受託人，應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惟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發出則除外。

8.2 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根據本規則條款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及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無權收取根據第3.1段為其預留的任何獎勵股份。為免生疑問：

(A) 選定參與者僅對可歸屬於其的獎勵股份擁有或有權益，惟有關股份的歸屬須符合第4.1段；

- (B) 除非和直至相關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轉讓並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不得行使任何與獎勵股份有關的投票權，且無論如何亦無權獲得其他分派；
- (C) 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剩餘現金或任何回撥股份；
- (D)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股份及／或其他分派及／或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的其他財產或資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及
- (E) 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股份（且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該等股份須被視為回撥股份）。

8.3 於獎勵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後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的獎勵股份須受限於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並在各方面與於獎勵歸屬後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當前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且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下，該等獎勵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與獎勵股份轉讓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在獎勵股份轉讓當日之前的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其他分派則除外。

## 9.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修改

9.1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可經董事會或委員會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而修改，惟前提是有關修改(i)性質並不重大；(ii)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列的對選定參與者有利的任何事項無關；或(iii)與董事會或委員會修改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權力無關，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有關修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規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9.2 倘首次授出獎勵乃經董事會、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獲董事會、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現行規則自動生效。

## 10. 終止

10.1 股份獎勵計劃須於以下時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採納日期起第十週年；及
- (B) 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並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的提前終止日期，惟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本規則的任何既存權利。

10.2 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惟在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須繼續有效及生效，且可根據獎勵的條款和條件歸屬於選定參與者。

## 11. 條件

11.1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以及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獎勵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第6.1段））上市及買賣。

 **RISUN**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20樓2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重選楊雪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余國權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王引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劉曉峰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薪酬。
8. 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考慮、批准及宣派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2.22分（「特別股息」），並按每股2.40港仙（含稅）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以港元支付。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而未發行股份，或在適用法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轉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轉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轉售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不包括庫存股），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因以下各項而發行的股份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符合及遵守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可能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不包括庫存股），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而未發行股份，或在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轉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此等本公司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百分之十(10%)。」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建議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副本於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一切必要或合宜的行為、訂立一切必要或合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的行動，以實施及全面落實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前提是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並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配發及發行所需數目的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其後不時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v) 倘其認為合宜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就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變更。
- (c) 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30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為確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收取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為有權收取特別股息，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本公司已將一份載有提呈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本通告登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isun.com>)供股東查閱。
9.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路小梅女士、李慶華先生、韓勤亮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權博士、王引平先生及劉曉峰博士。